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江承彬

張麗淑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，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，或訴之聲明不同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，皆屬同一事件；所謂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。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對同一被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亦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自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訴主張：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執有原告於112年9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【下同】1,864,800元，其中724,000元【下稱系爭

01 本票】)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然查，原告前已於114年7月3
02 日向本院對被告起訴主張：確認被告本次(114年度司票字
03 第10869號)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湖補字第60
04 7號事件繫屬在案(下稱前案)。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
05 869號本票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即為本案訴之聲明所欲請
06 求確認、原告於112年9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此經本院依
07 職權調取前案全卷核閱無訛(見前案卷第11頁)。原告前案
08 訴之聲明所指本票裁定案號與本案訴之聲明完全相同，前案
09 事實及理由與本案事實及理由均在敘述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權
10 利義務有所爭議，堪認本件與前案屬同一事件。則原告就已
11 起訴之案件更行起訴，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